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〔2023〕9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(直达资金)预算的 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农〔2023〕102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追加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3.25 万元(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,项目代码 Z175070020002,直达资金标识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),本款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“农业生产发展”,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3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